

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

鲁钢协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建筑钢结构行业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，扎实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行业科技创新实力和水平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和科技部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面向行业开展2025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及条件

相关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自主或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

进性、实用性等属性的基础研究类成果、应用开发类成果、软科学类成果及涉及绿色建造、智能建造、工业化建造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软件等。

1. 基础研究类成果。以解决行业应用和技术攻关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成果。

2. 应用开发类成果。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、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标进行的技术研究与开发、后续试验、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产品等成果。

3. 软科学类成果。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、政策、规划、评价、预测、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，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。软科学类成果应具有创造性，对国民经济发展及部门、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。

4.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技术成熟并具有创新性；
- (2) 技术性能指标在国内外同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，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；
- (3) 不存在科技成果权属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署名、排序等方面的争议。

二、评价程序

科技成果评价采用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单位自愿申请，随申随评的评价方式。程序包括评价申请及辅导、评价受理、评价组织与实施、编写评价证书、评价结题与成果宣传推广五个阶段。

1. 评价申请及辅导。评价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委托方”）填写山东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并向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提出评价需求、提交评价资料，协会根据评价资料提出改进意见，辅导评价资料编写完善提炼精华。

2. 评价受理。协会根据完善后的申请资料确定评价任务和评价方案等。

3. 评价组织与实施。协会对委托方提交的评价资料形式审查、技术审查、综合评价等，达到受理要求后与委托方签署委托合同，确定评价方案和评价形式。

4. 编写评价证书。协会组建评价委员会开展成果评价，形成评价意见，撰写、审批和交付评价证书。

5. 评价结题与成果宣传推广。协会做好评价资料结题存档工作，并进行后续成果跟踪、成果宣传、向行业推广。

三、评价资料

委托方需填写山东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工作总结报告（项目总体情况）；
2. 技术研究报告（含技术路线、技术特点、主要研发结果，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、技术成熟程度、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、存在的问题等）；
3. 科技查新报告（近一年内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）；
4. 安全风险及环境评估报告，测试分析报告等；
5. 应用证明和用户使用报告（由业主或成果使用单位出具）；
6. 技术经济分析（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）；
7. 知识产权分析；
8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1. 协会根据委托方需求，结合成果性质、评价工作条件，采取会议评价（线上/线下）或实地考察评价形式。
2. 评价方法遵循科学求真、行业横纵对比成果先进性、实用性、可推广性原则，委托方汇报和专家质询答辩开展。

五、评价结果后续服务

1. 成果管理。作为政府、高校院所、企业等的科技成果溯源参考依据。
2. 科技奖励。作为推荐科技奖励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
2. 科技奖励。作为推荐科技奖励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
3. 能力证明。作为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、企业技术实力的参考依据。

4. 宣传和推广。作为展示交流、推荐科技成果库入库、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评价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资料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等）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

2. 科技成果评价可随时申请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成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，协会秘书处负责协助委托方做好评价相关工作。

3. 联系人：王振，0531-86363152、13964007429；邮箱：sdsteelcs@163.com；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1000号山东建筑大学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2.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成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